

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吨/年高分子绝缘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6月23日，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玉门市组织召开了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高分子绝缘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执行情况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评审，经评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高分子绝缘新材料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老市区化工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97.570204426，北纬39.842467723，占地面积66816m²；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生产车间至5#生产车间、供热工程、仓库、储罐区、及公用工程系统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吨4,4'-二氨基二苯醚。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1日，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高分子绝缘新材料项目在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玉发改备发[2021]265号)；

2022年2月，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公联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高分子绝缘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编制工作；2022年9月13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对《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高分子绝缘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发环评批复(酒环审(2022)44号)；

2022年9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7月，项目建设完成。

2023年9月28日，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20981-2023-63。



2023年9月14日，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高分子绝缘新材料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年9月16日，项目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项目原环评总投资24000万元，原环评环保投资为240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1%；根据验收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24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41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05%。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内容一致，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生产工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动，工程建设内容、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变动内容如下：

1、工程变动内容

项目公用工程动力车间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环评阶段建设4台30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经1座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3台30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可满足项目生产供热需求，废气经3座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

(1)环评要求1#车间废气经1套“1套一级冷凝+一级碱洗”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经1套“一级冷凝+二级碱洗+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2)环评要求2#车间废气经1套“一级冷凝+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经1套“一级冷凝+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3)环评要求3#车间废气经1套“一级冷凝+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经1套“一级冷凝+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4)环评要求4#车间废气经1套“一级冷凝+布袋除尘+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经2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5)环评要求5#车间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1套一级冷凝+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1套一级冷凝+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分别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6)环评要求储罐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一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盐酸储罐废气经1套“一级碱洗”处理后经2#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盐酸储罐废气收集后进入1#车间1套“一级冷凝+二级碱洗+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硝基苯储罐、对硝基氯苯储罐废气收集后进入2#车间1套“一级冷凝+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二甲基乙酰胺储罐废气收集后进入3#车间“一级冷凝+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进入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7)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1套“一级酸洗+一级碱洗+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收集后经5#车间“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进入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8)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收集后经5#车间“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进入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变更后全厂设4座废气排气筒，其中1座20m高工艺废气排气筒，3座15m高锅炉废气排气筒。



3、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水预处理由1套“中和+三效蒸发装置”变更为1套“三级树脂吸附+中和+三效蒸发装置”，增加三级树脂吸附，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系统工艺由“调节池+微电解塔+中和混凝沉淀+初沉池+水解酸化池+一沉池+一UASB+A/O+二沉池”变更为“收集罐+布袋过滤器+调节罐+三级树脂吸附+SBR+排放罐”，处理能力由300m³/d变更为240m³/d。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判定，经核实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车间废气经1套“一级冷凝+二级碱洗+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2#车间废气经1套“一级冷凝+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3#车间废气经1套“一级冷凝+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4#车间废气经2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5#车间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1套一级冷凝+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分别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储罐区盐酸储罐废气收集后进入1#车间1套“一级冷凝+二级碱洗+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硝基苯储罐、对硝基氯苯储罐设置氮封，废气收集后进入2#车间1套“一级冷凝+四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二甲基乙酰胺储罐设置氮封，废气收集后进入3#车间“一级冷凝+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进入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5#车间“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进入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5#车间“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进入厂区公用废气治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动力车间3台300万大卡导热油炉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后分别经3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尾气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预处理工艺为：1套三级树脂吸附+中和+三效蒸发装置，1套中和+混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收集罐+布袋过滤器+调节罐+三级树脂吸附+SBR+排放罐，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40m³/d。

3、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涉及的泵类、风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蒸馏残渣、精馏残渣、压滤滤渣、储罐沉渣、废活性炭、废滤布、废导热油、废原料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盐、废在线监测标定液、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分子筛送本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生活垃圾桶，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1)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1#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甲醇、氯化氢、硝基苯类、氯苯类、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硫化氢、氨(氨气)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锅炉排气筒(DA001、DA003、DA004)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所有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2) 根据监测结果，所监测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硝基苯类、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根据监测结果，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

(4)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pH值、COD、BOD5、色度、石油类、氨氮、悬浮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动植物油、氯化物、挥发酚、苯系物、总氰化物、硫化物、总磷、总氮等因子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排放限值要求，硝基苯类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所有废水指标均达标。

(5)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根据验收开展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氯化氢、甲醇、PM10、PM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要求，氯化氢、甲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硝基苯类、硫化氢、氨小时均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HJ2.2-2018）附录D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

（2）根据验收开展的区域土壤监测结果，土壤硝基苯、氯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六、验收工作组结论

根据《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高分子绝缘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高分子绝缘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高分子绝缘新材料项目5000吨/年4,4'-二氨基二苯醚生产线，其他配套的附属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生产线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皆未发生重大变动，经监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议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应进一步核实完善竣工环保验收依据，完善项目变更内容及变更合理性分析；核实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各类固废暂存标识设置，强化废盐收集环节废水收集管理措施，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尽快完成废盐鉴定，在鉴定完成之前，将项目产生废盐严格按照危废进行暂存管理。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1：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高分子绝缘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

白百翰 李敏 李敏 李敏
杨辉明 李敏 刘兴鹏 李敏

甘肃鲁玉东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3日

